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變更

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委任趙志峰先生(「趙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趙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惟任職資格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因趙先生工作調動原因，其本人申請不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因此，趙先生未申請任職資格核准程序，未正式履職。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擬不再提名趙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提名賈海寧先生(「賈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此，董事會停止趙先生的委任工作並建議委任賈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代替趙先生。

趙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均無不同意見，亦無其他因不擔任董事而需知會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賈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建議。

賈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賈海寧先生，38歲。2023年5月起擔任哈爾濱哈投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6月起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副部長，2021年10月起擔任哈爾濱市房屋置業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賈先生曾於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部長助理，2014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業務部初級職員(二)、初級職員(一)、中級職員、高級職員，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融資業務部實習人員、初級職員(二)。賈先生於2011年12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黑龍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賈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賈先生獲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賈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待賈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賈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如獲委任，賈先生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具體數額為非執行董事在領取固定公務津貼的基礎上，結合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以及日常工作檢查、調研和培訓進行實際發放，而根據其董事服務合約，賈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賈先生獲得委任後，其具體薪酬數額將於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上述有關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變更之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變更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張憲軍、趙洪波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伯堅、靳慶魯、孫彥及張崢。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